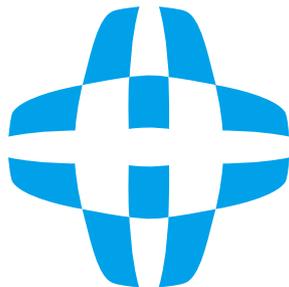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RCHI GLOB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6

**獨立調查之主要發現
及
申請延長補救期間**

本公告由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內幕消息條文編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聯交所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獲聯交所給予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為期18個月的補救期間（「補救期間」），以達成相關條件（「復牌條件」）並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然而，於補救期間，本公司遭遇其無法控制的情況及因素，尤其是意外地花費更長時間索回澳門廉政公署（「澳門廉署」）所扣押本公司的文件、會計、財務及電腦記錄（「扣押材料」），嚴重阻礙本公司履行所有復牌條件所需的工作能力，因此打亂了本公司於補救期間內履行所有復牌條件及令本公司股票恢復買賣的計劃（「復牌計劃」）。

索回扣押材料就本公司繼續實施復牌計劃而言至關重要，因為此等材料乃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過去營運的重要記錄。在欠缺扣押材料以供審閱及核實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實際上無法就該等事件及／或本公司已刊發的財務業績開展有意義且具重大規模的調查工作。出乎意外地，儘管本公司及其顧問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中旬以來一直作出艱苦努力聯絡澳門廉署，惟澳門廉署僅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中旬才向本公司提供所有扣押材料的電子副本。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用於復牌計劃的實質工作的實際時間為六個月（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中旬起），而非聯交所通常允許主板上市公司復牌的18個月。

扣押材料經過一年才予歸還，屬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延誤本公司及相關專業人士根據復牌計劃開展相關工作，導致若干復牌條件仍未達成。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在可能的範圍內協助專業人士開展復牌計劃，並根據按復牌指引的規定根據復牌條件(i)成功完成對該等事件的獨立調查（「獨立調查」）。根據獨立調查的結果，與該等事件有關的指控並無得到證據證實。有關獨立調查之發現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獨立調查之主要發現」一節。

履行其他復牌條件的工作正在進行，其餘部分僅能根據工作計劃分階段進行。鑒於上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延長申請**」），要求將補救期間延長約八個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供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所載的其餘復牌條件。

獨立調查之主要發現

為回應復牌條件(i)，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獨立調查員**」）獲委任進行獨立調查。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已完成，獨立調查員已向獨立調查委員會發出獨立調查發現報告（「**獨立調查報告**」）。獨立調查報告的詳情載於下文。

獨立調查之範圍

獨立調查的目的為協助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以下事項：

- (i) 本公司涉嫌在本公司股份申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時編製虛假會計師報告，所提及的部分業務並不存在；
- (ii) 本公司涉嫌在申請上市時編製虛假會計師報告，並隱瞞若干關連交易；及
- (iii) 五名會計師或審計人員涉嫌收受本公司董事長賄賂，以編製虛假會計師報告，其中兩名會計師在不同時期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獨立調查涉及的工作包括文件審閱、特定內部控制覆核、訪談、從獨立來源獲取證據、實地考察、發出詢證函及獨立背景調查。

獨立調查之發現概要

下文為獨立調查之發現概要：

1. 本公司涉嫌在申請上市時編製虛假會計師報告，所提及的部分業務並不存在

透過多方面的發現及詢問程序，獨立調查員對本公司就此獨立調查所選定的25個項目所提供的支持文件及資料進行可執行的驗證程序。該等項目佔本集團於上市業績記錄期間（「調查期間」）總收益的78%及總成本的80%。根據下文「獨立調查的限制」一節中對獨立調查的若干限制，獨立調查員並未發現任何實質證據證明該等選定項目的業務不存在。

2. 本公司涉嫌在申請上市時編製虛假會計師報告，並隱瞞若干關連交易

透過多方面的發現及詢問程序，獨立調查員對本公司就此獨立調查所提供的支持文件及資料進行可執行的驗證程序。根據下文「獨立調查的限制」一節中對獨立調查的若干限制，獨立調查員並無發現調查期間有任何關連交易。然而，根據「獨立調查的限制」一節中對獨立調查的若干限制，獨立調查員發現若干涉及總額約251,000澳門幣的關聯方交易可能並未於本公司上市的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內作適當披露。此外，獨立調查員亦發現本公司上市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錯誤披露本公司與一名關聯方合共約145,000澳門幣的分包費用關聯方交易。獨立調查員發現(i)所披露金額約145,000澳門幣實際為分別與兩名關聯方(彼等本身為兄妹關係)進行的兩項交易的總和，其中約22,000澳門幣為與會計師報告內的具名關聯方進行的交易，餘額約123,000澳門幣為與該名關聯方的兄弟(彼本身已為本集團的關聯方)進行的交易。上述交易約22,000澳門幣與本集團支付的分包費用有關，而另一項交易123,000澳門幣與本集團支付的物料採購成本有關。

3. 五名會計師或審計人員涉嫌收受本公司主席賄賂，以編製虛假會計師報告，其中兩名會計師在不同時期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由於獨立調查員未被賦予任何法定調查權力，獨立調查員無法調查盧先生有否涉及個人層面的賄賂指控。然而，透過多方面的發現及詢問程序，獨立調查員對本公司就此獨立調查所提供的支持文件及資料進行可執行的驗證程序，以核實本公司是否在財務或其他方面涉及賄賂指控。根據下文「獨立調查的限制」一節中對獨立調查的若干限制，獨立調查員並無發現任何證據證明本集團於上市調查期間及盧先生和本公司兩名前首席財務官的受僱期間向盧先生、本公司兩名前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或其審計團隊成員支付任何不合理款項。

獨立調查的限制

獨立調查的發現受以下限制：

- 由於獨立調查員不具備任何法定調查權力，因此獨立調查乃基於本公司及相關各方的自願合作。
- 獨立調查員要求本公司提供若干資料以完成其調查工作及程序，惟未能獲得全部要求的所有證明文件。
- 獨立調查員表示無法與本公司部分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訪談，此乃由於彼等為本公司已無進一步商業交易的政府部門，或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以及已結業的客戶。
- 部分本公司員工由於已辭去職務而無法取得聯繫，獨立調查員因此無法與本公司當時的部分員工訪談。
-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員無法與本公司於上市期間的申報會計師的三名審核團隊成員訪談。

-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員無法向本集團部分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及關聯方發出詢證函，此乃由於彼等已結業或註銷。此外，本集團部分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並未對獨立調查員發出的詢證函作出回覆。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獨立調查員從本公司獲取一份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聯繫人的名單，以便對相關實體進行獨立背景調查。然而，該份名單並未包括部分聯繫人的身份號碼。因此，獨立調查員無法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聯繫人進行獨立背景調查。
- 由於部分選定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地址為住宅地址，獨立調查員注意到，該等地址並無顯示公司名稱或門牌。
- 獨立調查員委託獨立專業公司對持有澳門身份證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的聯繫人進行個人查冊，而獨立調查員無法獲取部分相關人士於實體任職管理層或董事的個人查冊結果。
- 於獨立調查報告日期，本公司無法整理並提供所有已由澳門廉署釋放的文件及資料。此外，由於本公司辦公室搬遷及部分所需文件歷史久遠，故無法提供部分文件。

儘管存在獨立調查的限制，獨立調查員確認相關調查發現乃基於對所有可獲得的證據進行全面審閱及分析所得出。

獨立調查委員會之意見

獨立調查委員會整體接受獨立調查報告，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合理及可以接受的上述限制。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獨立調查員已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調查該等事件。在此基礎上，獨立調查委員會接受獨立調查員對該等事件的獨立調查所得的結論，對調查結果並無異議。

鑒於獨立調查員並無發現實質證據(就上文「獨立調查之發現概要」一段第(1)項而言)及並無發現證據(就上文「獨立調查之發現概要」一段第(3)項而言)證實該等事件項下的相關指控，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無需就這兩個方面採取補救行動。

獨立調查委員會注意到，獨立調查員並無發現本公司上市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有未披露的關連交易，惟獨立調查員(i)發現合共約251,000澳門幣的若干關聯方交易可能並無於會計師報告內披露；及(ii)發現一名關聯方約145,000澳門幣的關聯方交易於會計師報告內被錯誤披露，而所披露金額約145,000澳門幣實際為分別與兩名關聯方(彼等本身為兄妹關係)進行的兩項交易的總和，其中約22,000澳門幣為與會計師報告內的具名關聯方進行的交易，餘額約123,000澳門幣為與該名關聯方的兄弟(彼本身已為本集團的關聯方)進行的交易。經考慮所涉及關聯方交易的金額後，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交易金額並不重大。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現階段無需採取補救措施，但將於獨立會計師完成保證審視後適時就此事宜諮詢獨立會計師。

復牌條件之達成情況

根據獨立調查的發現及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意見(詳情見上文「獨立調查之主要發現」一節)，董事會認為有關對該等事件進行獨立調查的復牌條件(i)已經達成。

就復牌條件(iii)而言，考慮到獨立調查的發現，本公司認為管理層的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誠信不存在或會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的監管問題，因此復牌條件(iii)被視為已達成。

履行其餘復牌條件的工作正在進行，其餘部分僅能根據工作計劃分階段進行。本公司有信心，復牌指引所規定的所有餘下復牌條件可於約八個月內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達成。

申請延長補救期間

誠如上文所述，於補救期間，本公司遭遇其無法控制的情況及因素，尤其是意外地花費更長時間索回澳門廉署所扣押的扣押材料，嚴重阻礙本公司履行所有復牌條件所需的工作能力，打亂了本公司復牌計劃的原定時間表，導致若干復牌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

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已於本公司可獲取扣押材料後即時開展復牌計劃工作。不幸的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出現進一步的干擾，當時澳門放寬COVID相關的限制措施，感染病例爆發，導致澳門受到嚴重干擾。

儘管復牌計劃出現意外干擾，本公司已完成上述獨立調查。本公司已與其相關專業顧問討論完成復牌計劃餘下工作的時間表，預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鑒於上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延長申請，要求將補救期間延長約八個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供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所載的其餘復牌條件。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延長申請狀況的最新進展。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停牌，並將維持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須待復牌指引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未必能成功遵守復牌指引。概不保證股份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華壤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盧卓明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曾華壤先生及歐穎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志傑醫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冼偉超博士及羅俊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